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智能安全感知设备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SSN-2025070

招标人: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智能安全感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SN-2025070

项目名称: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智能安全感知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621000.00**

最高限价(元): **1621000.0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年11月4日9:30**,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联合体由牵头人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五一路3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522793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22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 3-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喆、田康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7116772、17826892991

质疑联系人：余昭

质疑联系方式：1585828354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招标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210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6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一、说明</p> <p>1、企业类型</p>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p>

	<p>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p>
--	--

		<p>扣除优惠政策。</p> <p>备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p>
10	联合体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方分工提供相关打分材料，业绩评分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技术人员由维保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及有效性均由牵头人负责。</p> <p>4.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p> <p>5.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p> <p>6.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p>
	节能产品、环境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

11	标志产品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3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p> <p>备份投标文件及视频资料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 3-1 号。</p> <p>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潘喆 17857116772。</p> <p>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p>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将有权选择排

		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由招标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18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993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支付： 缴纳形式：转账/电汇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银行账号：3301 0401 6000 9558 480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招标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招标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联合协议；
- 11.2.4 分包意向协议；
-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

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招标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招标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招标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瑕疵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室内定位基站 (室内)	1. 通讯协议: UWB 2. 发射功率密度: ≤ -41.3 dBm/Mhz 3. ★工作频段: 6.24ghz-6.74ghz 4. 数据接口: 标准以太网 5. 电源接口: POE 6. 工作温度: $-30 \sim 70^{\circ}\text{C}$ 7. ★定位精度: 无遮挡 2 维模式定位精度 $\leq 10\text{CM}$, 一般遮挡下平均定位精度 $\leq 30\text{cm}$ 8. 安装方式: 根据现场情况吸顶/壁装/支架, 安装美观	台	120
2	室外定位基站 (室外)	1. 通讯协议: UWB 2. 发射功率密度: ≤ -41.3 dBm/Mhz 3. ★工作频段: 6.24ghz-6.74ghz 4. 数据接口: 标准以太网 5. 电源接口: POE 6. 工作温度: $-30 \sim 70^{\circ}\text{C}$ 7. ★定位精度: 无遮挡 2 维模式定位精度 $\leq 10\text{CM}$, 一般遮挡下平均定位精度 $\leq 30\text{cm}$ 8. 安装方式: 根据现场情况吸顶/壁装/支架, 安装美观 9. 防水: 室外 IP68	台	20
3	定位监测手环	定位手环, 防拆、防剪, 显示用户信息, 时间不可显示, 能监测血压、心跳、温度等生命体征信息, 本项目整体需配套电池充电柜 2 组, 充电柜输入电压: 220v, 充电电压: 5v20a, 即插即用, 电路保护方式: 空开+电源+急停, 每组内含 20 个充电宝 1. 工作频段: 6.24ghz-6.74ghz 2. 发射功率密度: ≤ -41.3 dBm/Mhz 3. 防护等级: IP68 防水等级 4. ★续航时间: 1hz 频率下, 续航时间 >30 天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6. 定位精度: 无遮挡 2 维模式定位精度 $\leq 10\text{CM}$, 一般遮挡下平均定位精度 $\leq 30\text{cm}$ 7. RFID 功能: 内置符合 ISO14443A/15693 协议的 13.56MHz 的 IC 卡, 可定制	套	200

		<p>8. ★健康监测：可检测佩戴人员的心率、体温、血氧，并可数据上传至平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 休眠设置：可设置休眠间隔时间</p> <p>10. 佩戴方式：腕部穿戴</p>		
4	工牌	<p>1. 工作频段：6.24ghz-6.74ghz；</p> <p>2. 发射功率密度：≤41.3dBm/Mhz；</p> <p>3. 内置锂电池可充电；</p> <p>4. 内置 IC 卡，可实现刷卡功能；</p> <p>5. 本项目整体需配套工牌充电器 2 组</p>	个	30
5	24 口 POE 交换机	<p>千兆三层可管理交换机,交换容量≥520Gbps,包转发率≥50Mpps；</p> <p>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p> <p>支持 POE/POE+供电；</p> <p>支持 MAC 地址≥32K；支持 ARP 表项≥4K；支持 IPv4 FIB 表项≥4K；</p> <p>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盒两种方式,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减少部署和运维的投入,降低网络的 OPEX；</p> <p>提供设备入网许可证；</p> <p>含配套的 4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p>	台	7
6	高清解码器	<p>4 路 HDMI 进+24 路 HDMI 出</p> <p>机架式机箱,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满足中小规模的监控需求</p> <p>★采用嵌入式架构,无需其他操作系统。(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支持 HDMI 信号输入输出</p> <p>支持 H.264/H.265 编码,默认采用 H.264</p> <p>解码支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p> <p>支持 4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p> <p>支持 192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p> <p>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230W</p> <p>支持 3200 W 高清视频解码</p> <p>★支持对接入的视频图像进行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显示。整机支持开窗最大 384 个窗口。(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单输出口支持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p> <p>支持开窗和漫游,最多支持 384 个窗口,单屏支持 3 个图层</p> <p>支持电视墙预览</p> <p>最大支持 128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p> <p>★支持虚拟 LED 功能,最多添加字幕 8 个,单墙 3 个(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支持 WEB 方式、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访问和操作</p>	台	2

	<p>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p> <p>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p> <p>可设置视频码率为 128Kbps~16384Kbps(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p> <p>网络前端信号解码输出延时时间应\leq650ms(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p> <p>总线类型：千兆网交换</p> <p>配置主控板数量：1</p> <p>业务板槽位数：6</p> <p>配置业务板数量：4</p> <p>配置电源数量：1</p> <p>整机解码能力：192 路 1080P30</p> <p>整机编码能力：4 路 1080P60</p> <p>整机拼接能力：24 路</p> <p>整机功耗：\leq240 W</p> <p>电视墙数量：8 个</p> <p>电视墙规模：\leq24</p> <p>单屏图层数：3 个 1080P 或者 2 个 4K</p> <p>整机图层数：72</p> <p>场景数量：128</p> <p>工作湿度：10% ~ 90%，★支持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转速，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操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冗余电源，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设备运行不受影响。（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支持通过 HDMI 视频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1024x768(60Hz)、1280x1024(60Hz)、1280x720(60Hz)、1600 x1200(60Hz)、1680x1050(6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3840x2160(30Hz)的视频图像。（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默认 H264</p> <p>视频编码通道数：4</p> <p>视频编码能力：编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类型，其中子码流含 CIF(352×288)/FCIF(704×576)，主码流含 720P(1280×720)/XVGA(1280×960)/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XGA(1024×768)/WXGA(1360×768)/SXGA(1280×1024)/SXGA(1400×1050)/WSXGA(1440×900)/WSXGA+(1680×1050)/1920×1200/3840×2160</p> <p>音频输入接口数：4</p>	
--	---	--

		<p>音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内嵌</p> <p>音频编码格式：G722. 1,G711_U,G711_A,AAC</p> <p>视频输出分辨率：XGA_60 Hz(1024×768@60 Hz)/SXGA_60 Hz(1280×1024@60 Hz)/720P_60 Hz(1280×720@60 Hz)/UXGA_60 Hz(1600×1200@60 Hz)/WSXGA_60 Hz(1680×1050@60 Hz)/WUXGA_60 Hz(1920×1200@60 Hz)/1080P_60 Hz(1920×1080@60 Hz)/4K_30 Hz(3840×2160@30 Hz)</p> <p>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p> <p>视频解码通道：384</p> <p>★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画面管理区域，包括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最大可设置 32 个用户（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接入现有安防平台。</p> <p>★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预编辑操作包括窗口操作（开关窗、漫游、缩放、分屏、置顶、置底、子窗口放大还原、启停解码）、上墙操作（本地信号源、网络源上墙、单窗口轮巡、多窗口轮巡）、字幕操作（开启、关闭、设置参数）；单墙预编辑操作的过程中其他电视墙不受影响。（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MJPEG 格式，支持 24 路 200W 解码。</p> <p>音频输出接口数：24</p> <p>音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 内嵌</p> <p>音频解码格式：G711-A,G711-U,G722. 1,G726-16/U/A,MPEG,AAC-LC</p>		
7	数字高清编码器	<p>★4 路 HDMI 高清多媒体输入接口，支持最大 4K（3840×2160/30Hz）信号源输入；</p> <p>4 路 HDMI 环通输出；</p> <p>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画面合成输出，输出最大支持 4K；</p> <p>1 路合成视频画面（与 HDMI 输出绑定），可设置 2 分割或 4 分割画面，最大 4K 超高清编码；</p> <p>视频支持 H. 265、H. 264 编码；音频支持 AAC_LC、G711a、G711u 编码；</p> <p>HDMI 输入通道支持 1080P、720P 等高清分辨率编码；</p> <p>1 个千兆网卡；</p> <p>★支持 RTSP、RTMP、NTP、HTTP 等网络协议，接入现有执勤信息系统；</p> <p>整机无风扇，静音设计；</p>	台	12
8	跨网数据采集终端	<p>用于监狱网络和执勤单位两网隔离后数据互通；</p> <p>硬件平台：采用嵌入式国产处理器和嵌入式 Linux 系统；</p> <p>采集性能：支持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视频实时采集；</p> <p>数据采集：支持自动采集识别视频中文字、图片信息；</p> <p>数据清洗：支持根据预先设置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数据；</p>	台	1

		<p>环路输出：支持视频输入信号本地环路物理接口输出；</p> <p>网络接口：1路10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支持PoE）；</p> <p>视频接口：1路HDMI高清输入、1路HDMI高清输出；</p> <p>其他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USB2.0；</p> <p>▲接入现有执勤信息系统。</p>		
9	壁挂拓展型智能哨位集成箱	<p>硬件平台：采用国产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性；</p> <p>支持喊话、对讲、电话、报警、视频调阅、摇杆操作、电子地图、查勤换哨、视频采集；</p> <p>支持按键报警信号通过网络、RS485双备份传输；</p> <p>支持中队执勤管控软件瘫痪和脱网时，语音对讲、报警联动等核心功能均可正常工作；</p> <p>1台19英寸LCD触摸屏，分辨率1440*900，支持视频监控、电子地图模式灵活切换；</p> <p>视频调阅：9路1080P/16路720P解码显示；支持视频调阅、1/4/6/8/9/16分屏显示；</p> <p>电子地图：显示哨位集成箱、摄像机、周界防区等设备图标；支持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发起可视对讲，查看哨位信息；触发报警时电子地图显示报警点位、文字、关联视频；</p> <p>云台控制：触摸操作和摇杆键盘均可实现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等操作功能；</p> <p>信息提示：集成1块128*32点显示屏，显示集成面板按键操作信息；</p> <p>前置摄像头：2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2.8mm定焦镜头，LED红外补光；</p> <p>通信接口：1路电话，1路1000Mbps以太网；1路RS485；1路RS232；</p> <p>对讲接口：1路麦克风；1路3W扬声器；支持滚轮旋钮调节输出音量；</p> <p>喊话接口：1路喊话30W功放输出，滚轮旋钮调节音量；1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p> <p>指纹识别：通过指纹识别智能查勤换哨，并抓拍摄像头图片上传平台；</p> <p>报警接口：16路报警开关量输入，8路报警开关量输出；</p> <p>其他接口：1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1个USB2.0接口；</p> <p>操作按键：6个报警，3个喊话，4个语音对讲，2个查勤换哨物理按键；</p> <p>按键背光：所有操作按键背光常亮，确保夜间环境可视；</p> <p>▲接入现有执勤信息系统。</p>	套	1
10	智能井盖设备	<p>可在1°-180°之间自由设置报警角度</p> <p>内置>6000mAh锂电池，待机时间>3年</p> <p>报警响应时间：模块断网模式20~30秒 PSM模式≤5s。</p> <p>外观尺寸：≤130*80*50mm</p> <p>工作温度：-20℃~60℃，最大功耗 NB<1W</p>	套	200

		<p>★防护等级：IP68</p> <p>NB-IOT 版：支持 NB-IOT 卡</p> <p>外壳形态：复合 ABS，阻燃耐压，★阻燃级别 V-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设备具备抗盐雾、防爆特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配套包含监测系统软件、NB 卡及相应的资费*3 年</p>		
11	核心产品：国产物联网边缘计算一体机（国产化服务器）	<p>1. 硬件规格：机架式安装；</p> <p>★CPU：2*国产 C86 架构 CPU(核心数≥32 核,主频≥2.5GHz,睿频≥3.0GHz)；</p> <p>内存：16*32GB DDR5 4800；</p> <p>系统盘：2*480GB SSD；</p> <p>缓存盘：2*1920GB SSD；</p> <p>数据盘：8*8TB SATA HDD；</p> <p>标配盘位数：≥12；</p> <p>电源：白金冗余电源；</p> <p>接口：4 千兆电口+6 万兆光口；</p> <p>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12 个)；</p> <p>2. 国产化操作系统需求：配套 1 套国产统信或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与所供超融合平台适配版本）</p> <p>操作系统产品符合 GB/T 20272-2019《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四级测评要求。</p> <p>支持多 CPU 架构要求：操作系统支持 x86、ARM、LoongArch、SW64 架构的 CPU。</p> <p>基本功能：操作系统支持 Linux kernel 4.19 及以上，具备文件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网络管理、集成开发环境，提供 QT、GCC、GDB、Python、Openjdk 等集成开发平台，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支持 Java，C++，Python，Perl，Shell，Ruby，PHP 等编程语言，提供一个完整的开发环境。</p> <p>3. 配套的超融合软件要求：▲单台物理机须含 2 颗服务器 CPU、网络、存储虚拟化授权，超融合软件支持跨集群（ARM 集群、X86 集群、C86 集群）纳管。支持与省局现有平台做统一纳管。</p> <p>通过虚拟化技术将物理机虚拟化为一个逻辑计算资源池。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支持扩展安全虚拟化功能，支持扩展分布式 IPS 实现东西向流量防护，包含病毒实时防护、勒索防护、漏洞发现和修复、虚拟补丁漏洞防护、七层网络检测与防御、应用识别、微隔离策略推荐等安全能力，支持扩展下一代防火墙，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堡垒机，漏扫，负载均衡，零信任等安全组件实现安全防护效果；</p> <p>支持配置动态资源扩展功能，系统支持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p> <p>此项目核心业务计划部署在超融合平台，平台需定期升级保障平台稳定性，</p>	台	5

	<p>核心业务不能长时间停机，超融合平台需支持在线升级不影响业务；为保证升级时间与步骤可控，升级过程中支持对升级节点进行升级顺序编排、升级暂停。</p> <p>支持设置告警类型（紧急和普通）、告警内容（集群、主机、虚拟机、CPU、内存、磁盘），针对告警信息平台可自动给出告警处理建议，同时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员。</p> <p>★超融合软件层面支持内存 ECC 自动纠错机制，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告警故障内存条的槽位，减少内存问题对业务的影响。</p> <p>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p> <p>提供基于 PowerShell 的 CLI 命令行功能，通过命令行可以进行管理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模块，并通过 PowerShell 脚本可简化用户运维操作。</p> <p>★为保障等保合规，要求虚拟化的管理平台可以支持扩展与超融合紧耦合的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组件的，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通过序列号方式扩展产品功能截图</p> <p>支持磁盘亚健康监测，包括 PCIE SSD 寿命告警、硬盘卡、慢的检测和告警、IO 错误告警、RAID 卡错误告警等；</p> <p>采用分布式的软件定义存储架构，把所有服务器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通过新增物理服务器可以实现存储容量和性能的横向扩展（Scale-Out 架构），扩容过程保证业务零中断；</p> <p>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在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上使用 License 激活的方式即可开通使用，存储虚拟化与计算虚拟化为紧耦合架构，减少底层开销，提升性能。</p> <p>★支持主机隔离功能，为了避免某主机 RAID 卡卡死影响整个业务系统运行，一旦发现 RAID 卡出现卡死状态支持对该主机进行隔离，从而避免对其他主机上的业务系统造成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支持磁盘智能坏道预测功能，准确识别出接下来会出现坏道的硬盘，实现故障前预测并处理，规避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包括快速全量克隆、全量克隆和链接克隆，可查看通过链接克隆的虚拟机是否运行正常，可以设置克隆完成后自动启动克隆虚拟机操作。</p> <p>硬件故障对平台影响较大，也会影响数据安全，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后尽</p>	
--	---	--

	<p>快恢复冗余数据保障，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信息，包括重建的对象名称、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信息，支持对不同对象的重建优先级进行调整，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p> <p>★支持坏道扫描功能，可以在定时坏道扫描界面设置执行时间并执行坏道扫描任务，由用户设置扫描的扫描时间段定期对集群的硬盘进行扫描，及时发现潜藏的坏道。并支持发现坏道后，主动修复坏道区域数据。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可以支持手动指定路由器运行在固定的物理主机上，可以自动将路由器规划到高性能和高网络吞吐的物理主机上；</p> <p>支持链路聚合，为网络中的每个虚拟机提供内置的网络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能力，实现更高的硬件可用性和容错能力。</p> <p>★通常业务虚拟机出现网络问题，运维人员需要逐个排查效率较低，为方便运维人员根据虚机间流量情况跟踪排障，方便快速定位问题，及时优化调整安全策略，超融合需提供网络可视化功能，在图形化界面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 IP 等信息。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基于虚拟机构建安全防火墙，当虚拟机在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迁移时，安全策略随之移动；</p> <p>分布式防火墙基于监测虚机 IP 地址和端口进行东西向流量隔离控制，并提供实时拦截日志，以及支持“数据直通 ByPass”功能，方便出现问题快速定位问题；</p> <p>为了提升排障效率，获取可靠的网络连通性信息，要求支持跳转连通性探测页面，可以设置探测对象信息，包括网口、对象类型、IP 地址，可以点击开始探测按钮查看探测页面信息，可以在网络连通性探测页面查看网络探测是否成功。</p>		
--	---	--	--

▲本项目定位、智能井盖设备需对接接入监狱物联网平台，定位系统软件须符合中一库体系架构，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和后续接入，中投标单位和所投产品厂家 均应承诺具备以下要求：1) 承诺免费开放系统数据接口和设备接入 SDK，对接接入监狱物联网平台，承诺软件的长期演进升级和功能拓展；2) 本项目为采购包安装项目，基站安装所需线路已布设完成，如个别点位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微调，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不得再要求费用；3) 安装所需的一切附件、辅材等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

注：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标注“★”的为重要条款。

二、设备要求

要求所投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及条件：

1、本项目所供货的主要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正规产品，且定位、智能井盖设备能够整合接入监狱物联网平台。

2、本项目所供设备均需承诺免费开放协议，并在投标时提供厂家免费开放协议承诺书原件。

3、所投产品均需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及授权书。

4、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三、投标产品技术要求

1、国产物联边缘计算一体机必须为国产化设备。

四、系统及安装功能要求

（一）定位系统

1、基础功能：

基础定位引擎，位置信息解算、数据汇总、实时位置显示、轨迹查询、电子围栏告警、区域人数统计、人员分类展示、设备管理、系统配置（地图配置、权限配置、监区配置等），接入超级地图工具，使用超级地图底图。

2、其他功能：

电子点名：手动、自动电子点名及点名提醒。对接省局中心库，获取罪犯基本信息，向人员工具清点系统自动上报点名结果。

视频联动：与 SPCC 平台对接（实时视频与录像）、监控管理，监控点位测量与绘制，自动关联监控视频，查询实时、录像轨迹。

状态监测：可自定义三连号监测、独处监测、起夜监测、健康监测，并自动告警。

警情中心：警情及时展示、告警处理、历史警情、警情同步、告警规范整理，对接视频分析系统，提供更准确的起夜与独处等监测结果。

移动终端 App：电子点名（手动、自动）、告警处置、零星流动、手环发放、更换、回收。

3、对外接口

提供统一基础位置信息对外接口，供其他平台调用

告警信息对外接口，供其他平台调用

终端接入授权

包含本项目中所有定位终端数量的软件接入授权。

（二）智能井盖系统

通过智能井盖接入管理系统实现以下功能：

1. 井盖管理：井盖编号、经纬度、所在道路等信息的管理。
2. 状态监测：实时监测井盖状态，包括：井盖打开/恢复、井盖晃动、电量检测、环境温度、水位满溢。
3. 多平台数据接入：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设备平台接入。
4. 报警定位：报警实时传输、报警高亮定位、报警同步短信发送。
5. 报警处置：派发工单、现场维修、报警清除、报警数据库管理。
6. 报警巡检：报警信息转发巡检人员、现场处置、现场照片回传。
7. 短信或邮件提醒：井盖出现异常、低电时，及时报警。
8. 维修设置：设置井盖的维修时间，记录维修状态。
9. 地图展示：电子地图上显示井盖位置、基本信息、实时状态等。
10. 文本展示：展示井盖位置、基本信息、实时状态、历史记录等。
11. 经过省局网闸摆渡，将设备数据转入内网，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与监控视频报警联动。

（三）、其他施工要求

- 1、对设备间原有设备、线路做好成品保护，不得破坏。
- 2、所有新做线缆需加注标签，包括网线、电源线等，出具后端记录，列明各种标签记录。
- 3、所有新装设备做好标识标牌。

五、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设备原厂三年免费质保，含自带软件免费升级，如招标需求内有规定的以招标需求内要求为准。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对疑难故障须根据实际需要多名技术支撑人员进行现场维护。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最迟在 4 小时内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六、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需提供与所投设备型号相同的备机，投标时标明提供的备机数量及型号；备品备件需在整体项目验收时提供。

七、培训

中标人应做好对采购人的系统运行、管理的培训工作，使系统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能在熟练使用的同时，能对系统进行简单而有效的维护工作。

1、接受培训人员由业主方指定。

2、系统人员（工程师/程序员）：能较深的了解各设备及软件的工作原理、系统组成、传输特性、验收测试方法、验收技术标准和其他相关技术要求，能全面的掌握该设备及软件，并能指导其他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

3、维护管理人员（技术员）：掌握设备及软件的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软硬件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

4、操作人员：能正确而熟练操作和使用相关软硬件。

八、其他

1、中标方签署合同时需签署保密协议，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九、交货时间及地点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供货安装工期为 20 日历天，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做好施工进场准备工作，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联调，组织初步验收和开展试运行工作，完成系统相关培训后组织竣工验收。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不得分包转包。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实现各项功能要求即可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正常即可组织竣工验收。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需出具完整的技术文档资料（含概况、系统介绍、系统功能、拓扑图、设备分布清单、设备端口表、系统各类接口协议和说明文档及其他竣工资料）。工程施工和验收标准须满足技术方案描述的功能需求，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交货地点：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十、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项目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经试运行一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	说明	分值属性
价格分 (60分)	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的全部有效投标人报价合计最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以此为基础，投标人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60；	客观分
商务资信分 (7分)	体系认证 (4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集成）CCRC 三级及以上证书或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齐全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客观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签订同类供货合同的视为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业绩须提供合同及相对应的项目竣工验收单。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 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分 (33分)	项目人员情况 (5分)	投入本次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证明材料：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个具有系统集成工程师（中级）、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或 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每有一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 (2分)		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要求方案详细完整，技术准确，流程安排合理可行。（评分范围：2,1,0）	主观分
数据安全 (2分)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对平台安全设计和数据安全保密工作措施：要求保密措施完整、全面，完全满足实施需求。（评分范围：2,1,0）	主观分
培训方案 (2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使用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课程、授课人员、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保障等）：要求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评分范围：2,1,0）	主观分
节能环保 (2分)		本项目核心产品（国产化服务器）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核心产品（国产化服务器）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第 16 号)通过《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网址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 (2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要求售后服务完整详细、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评分范围：2,1,0）	主观分
响应情况 (18分)		设备技术参数在满足招标要求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的进行打分。标注“▲”的为不可偏离项；可以偏离的参数中，标注“★”的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3 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排序与推荐。评标委员会按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将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由招标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招标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

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招标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乙方（供应商）：

代理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智能安全感知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采购价格、数量及交货时间

1. 货物名称、参数、数量及价格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 计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注：1、项目具体技术要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2、工期：20 日历天。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

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 元（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

2、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 万元，即¥ 元。

2、项目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经试运行一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即¥ 元。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最迟在4小时内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修期内每年对系统免费保养两次。保修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保修期内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5、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一经查实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7、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清单（如清单较长可放附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合价
合计总价：¥ 元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页码)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3) 信用证明截图.....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

五、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招标人、采购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年月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或承诺函（“▲”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分项报价表.....（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合计 (元)
1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智能安全感知设备采购项目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报价须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单价一致。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分项报价表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2.1 分项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小计
	运费					
	保险费					
	其他					
报价合计（元）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报价内容未涉及部分以“/”填入。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产物联边缘计算一体机（国产化服务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